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內政部99年11月2日台內民字第0990212117號令修正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6款規定放假時，依本部100年1月17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90224066號函規定，視同公假，渠等課(職)務應由學校派員代理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5/12 15:57:41